

a "



É

j

0 0 0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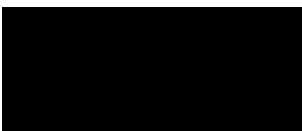
0 0 0

) (U Q

a "

ž

|



G

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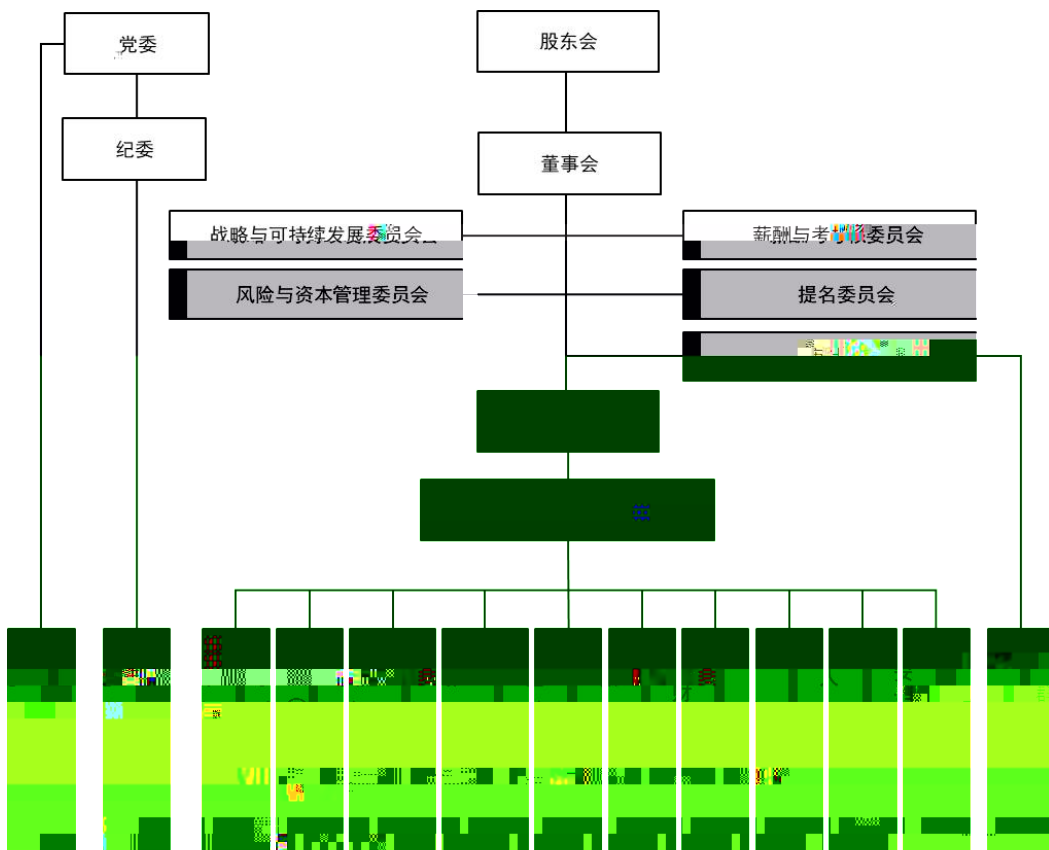
Σ

à

t

)

ANYW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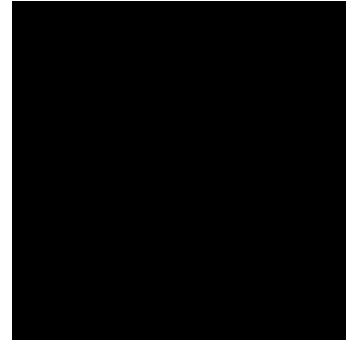
£

Ö 3su f

g s "

13000 PPOH 01099 20000 =

LuhøN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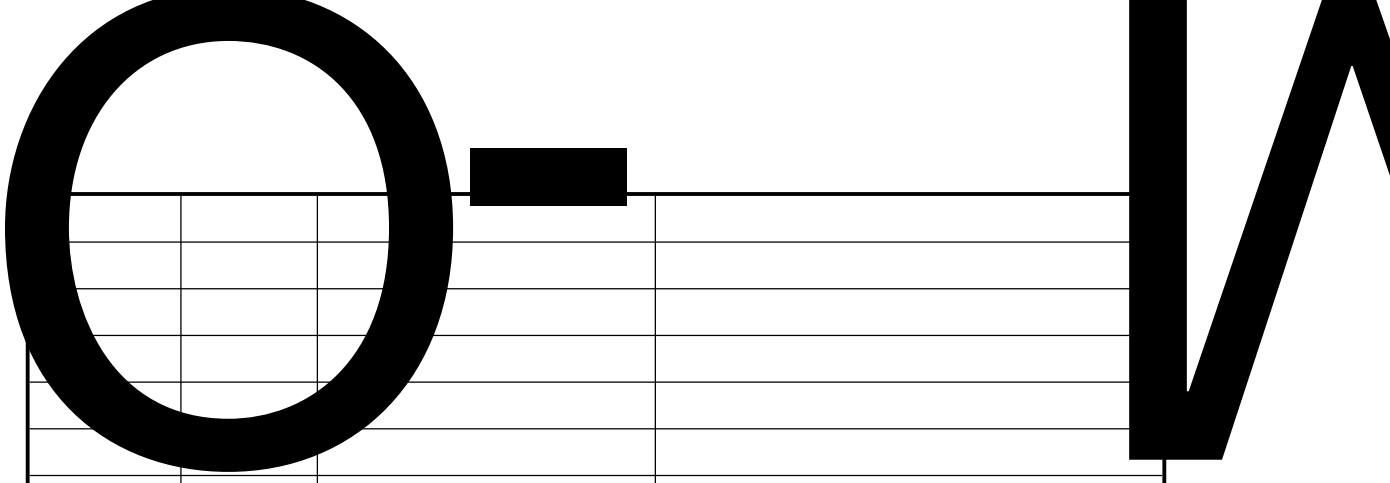
î

a "

a "

ž

c



• 8 @ m p s z d l o o % e n o s y x e z p \$, @
} O

- (1 0 ; a "

ε ↓ ∫ ρ
c y s s o o e q t • » c e o i n s b s b l o c a n i d e (e n o i

ce n f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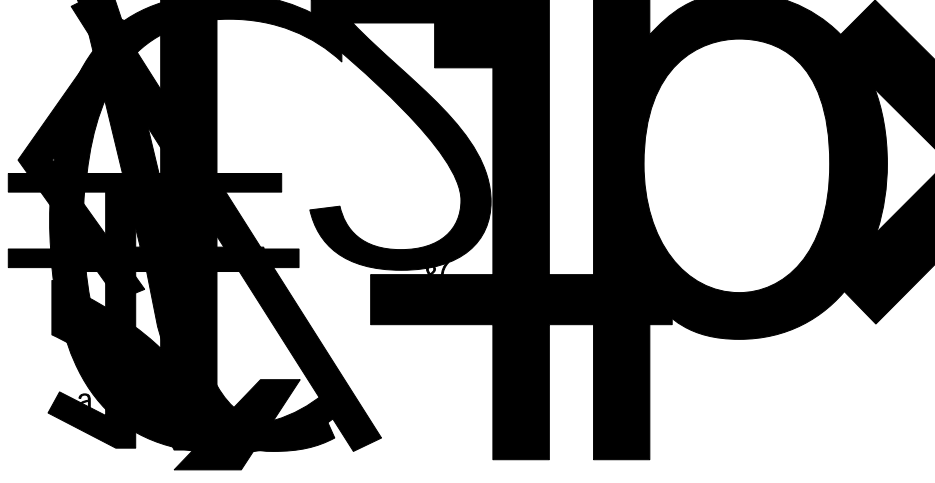
Es@ " t



8



Ãé _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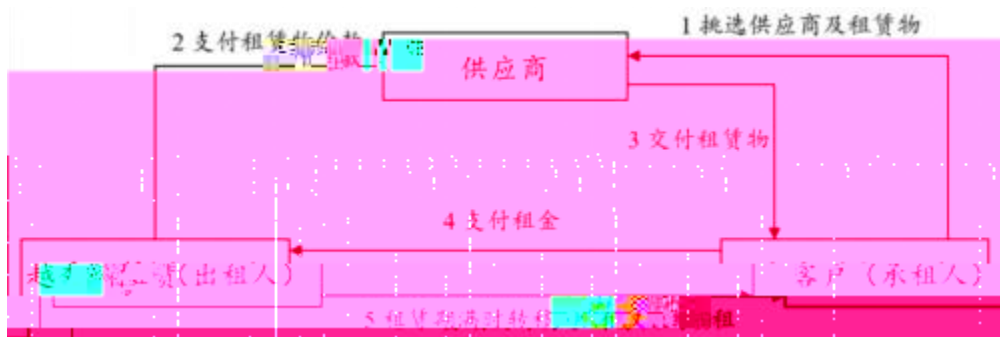
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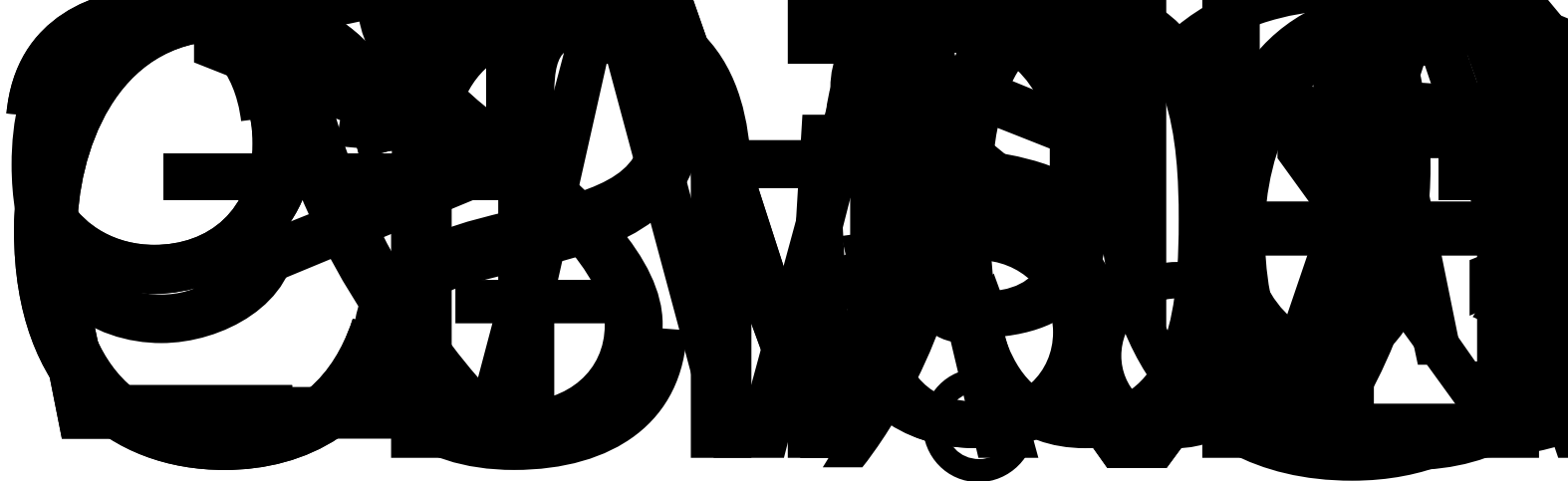
b

b

ë

e





- 0125'

Γ @ 9 xbo w/4/401 h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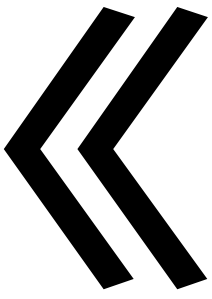
É

è

PROG

100%

--	--	--	--	--



ž b a "

g ,

S

ſ

Q&A

Y



(i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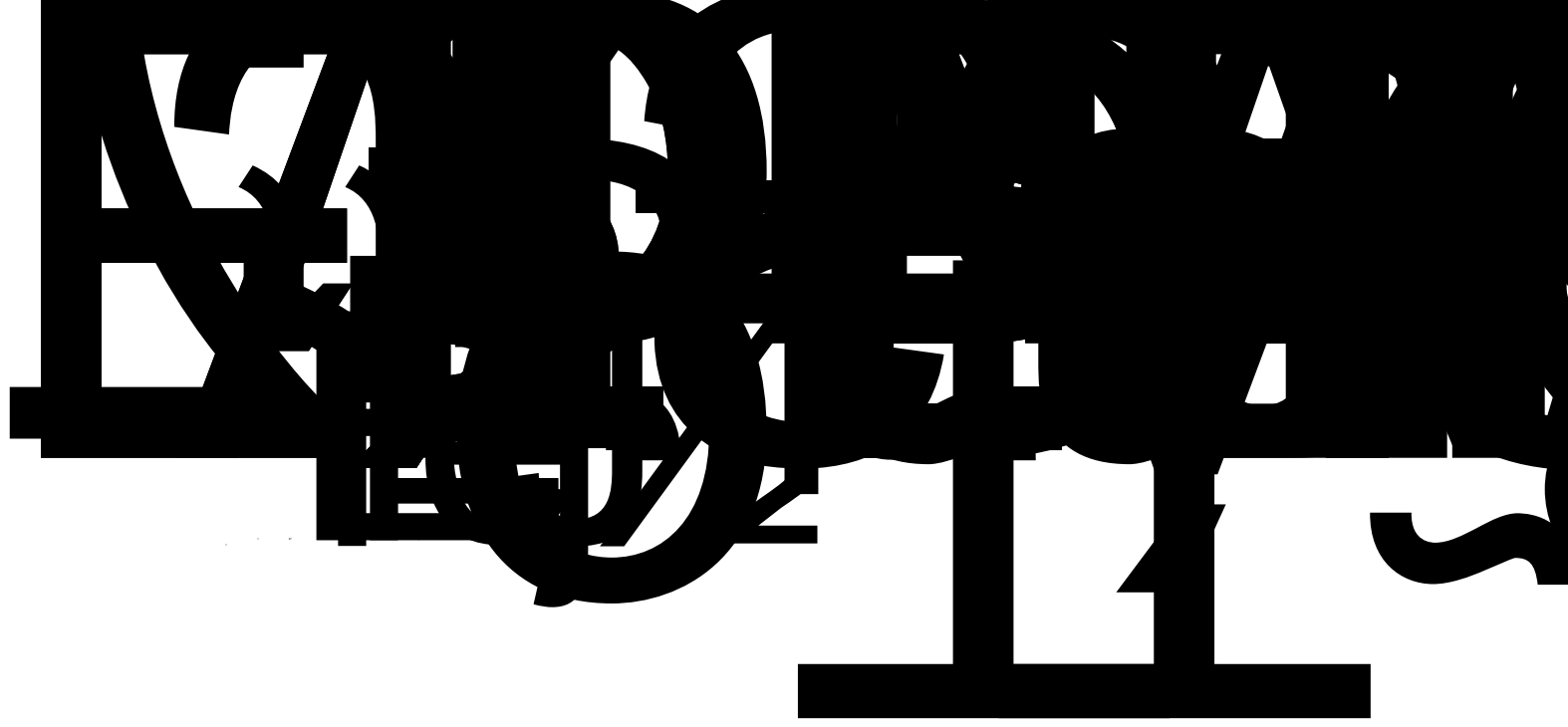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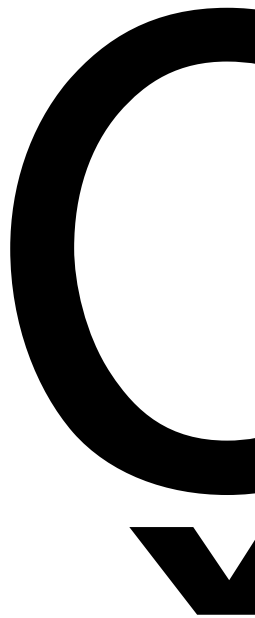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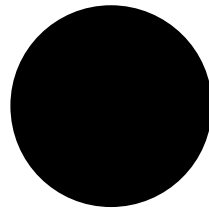


F 9 α ζ Β Ρ € 7 0 `r@ò\$ •Cp

ξ œ(%\$!% O' r@ñ7\$ "@ù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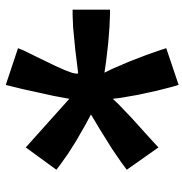
œ- 5 Ci P I3 (PPâ







|



Със €HD& B
B

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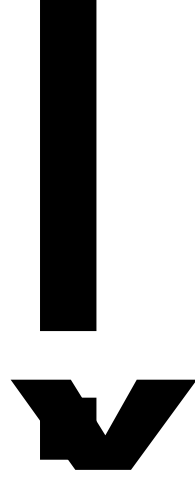


8

æ' } N



A



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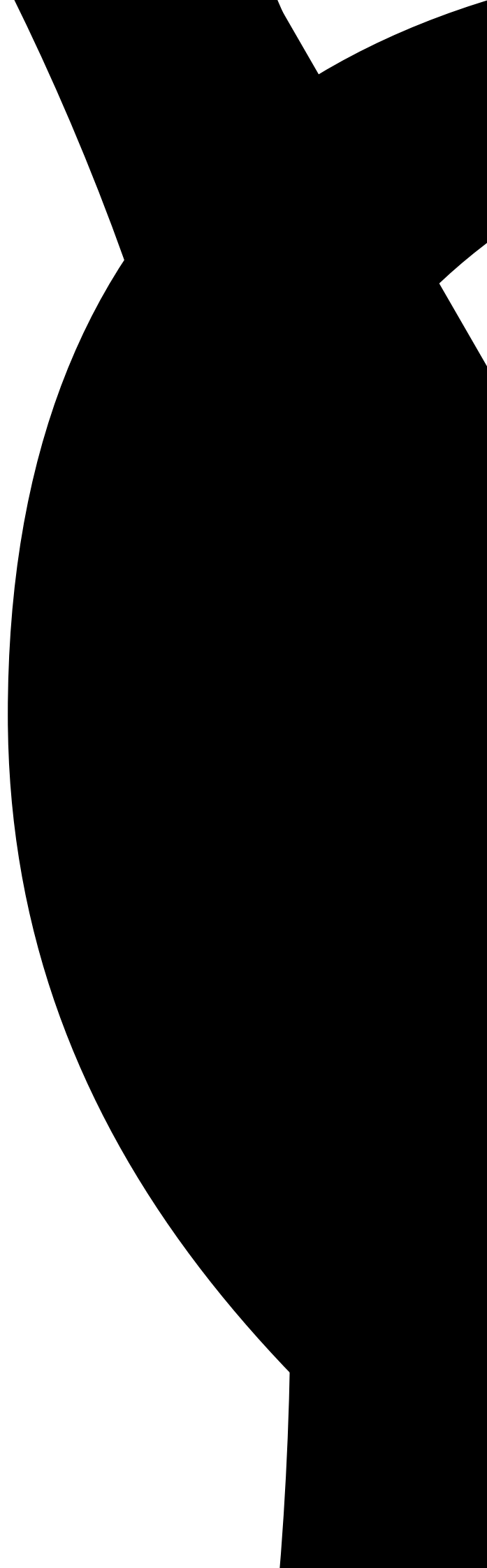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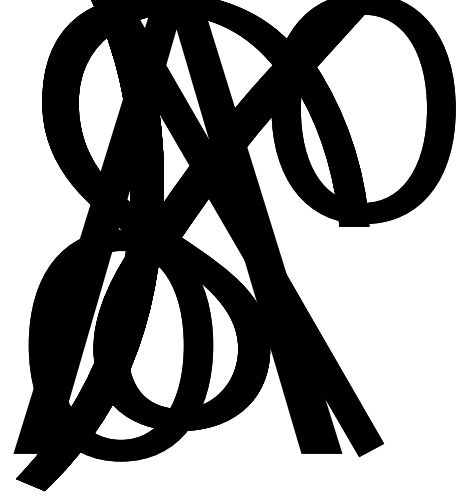
BLÖ*RE

Aà

j
jÓ•

0y8,êL' Äp

Ä #34MIS 2ÄË, J B\$P0 || Ä ê JA+Ox äAp' :ô?ô





7.

E



a "

î ë

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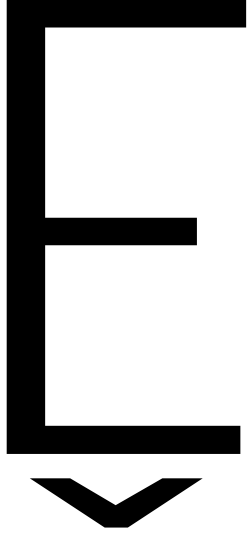
ì a "

a "

' " ' "

í a " "

í



ž c c

%ě b

ê

ê

ž e → ^

t

C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d

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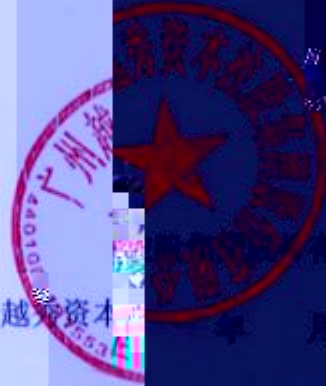
14' 6" 20' 0" 20' 0" 20' 0"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行
定，本公司行

法定代

人签名



广州越海资本

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

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四、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五、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六、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七、本人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舒波



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frac{1}{2} \times 10^{-3} \text{ m}^3$ 的体积, 求该液体的质量。

解: 由式 (2-1) 可知, 液体的质量 m 等于液体的密度 ρ 与液体的体积 V 的乘积, 即

$m = \rho V = 1000 \text{ kg/m}^3 \times \frac{1}{2} \times 10^{-3} \text{ m}^3 = 0.5 \text{ kg}$

由式 (2-1) 可知, 液体的密度 ρ 等于液体的质量 m 与液体的体积 V 的商, 即

$\rho = \frac{m}{V} = \frac{0.5 \text{ kg}}{\frac{1}{2} \times 10^{-3} \text{ m}^3} = 1000 \text{ kg/m}^3$

由式 (2-1) 可知, 液体的体积 V 等于液体的质量 m 与液体的密度 ρ 的商, 即

$V = \frac{m}{\rho} = \frac{0.5 \text{ kg}}{1000 \text{ kg/m}^3} = \frac{1}{2} \times 10^{-3} \text{ m}^3$

由式 (2-1) 可知, 液体的质量 m 等于液体的密度 ρ 与液体的体积 V 的乘积, 即

$m = \rho V = 1000 \text{ kg/m}^3 \times \frac{1}{2} \times 10^{-3} \text{ m}^3 = 0.5 \text{ kg}$

由式 (2-1) 可知, 液体的密度 ρ 等于液体的质量 m 与液体的体积 V 的商, 即

$\rho = \frac{m}{V} = \frac{0.5 \text{ kg}}{\frac{1}{2} \times 10^{-3} \text{ m}^3} = 1000 \text{ kg/m}^3$

由式 (2-1) 可知, 液体的体积 V 等于液体的质量 m 与液体的密度 ρ 的商, 即

$V = \frac{m}{\rho} = \frac{0.5 \text{ kg}}{1000 \text{ kg/m}^3} = \frac{1}{2} \times 10^{-3} \text{ m}^3$

由式 (2-1) 可知, 液体的质量 m 等于液体的密度 ρ 与液体的体积 V 的乘积, 即

$m = \rho V = 1000 \text{ kg/m}^3 \times \frac{1}{2} \times 10^{-3} \text{ m}^3 = 0.5 \text{ kg}$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监高承诺：

■



中国地质冶金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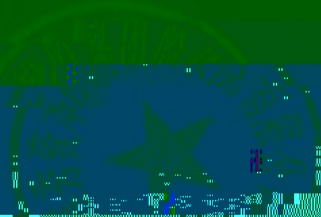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950年10月1日

8

85



1950年10月1日

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
性陈述或者重

二

三

四

五

发行人全体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颖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颜志强



段思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
负责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

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迪


陈斌

（本页共 1 页，第 1 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授权人：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国泰君安

特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代表本所分管部门按照本所规定履行完毕审批程序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授权人在
决策流程

一、 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
保密协议；

2、
财务顾问协议；

3、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
上市辅导协议；

5、
承销协议；

6、
承销团协议；

7、
保荐协议；

8、
资金监管协议；

9、
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框架协议；

承销协议；

承销补充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分行授权书；

总行授权书；

担保协议；

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4、

5、

6、

7、

8、

9、定

10、推

11、信

12、开

13、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的协议；
- 9、上述协议尚有不充分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共四页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核查报告

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 部 代 理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上 海 分 行 2025070042

授 权 书

授 权 书



编号: 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处为模糊内容，疑似为正文或附件标题】



【此处为模糊内容，疑似为附件标题】

重组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此处为模糊内容】

2、【此处为模糊内容】

【此处为模糊内容】

【此处为模糊内容】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

性报告及后续报告等。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

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

一、在以下等情形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身份证明文件的
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
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信物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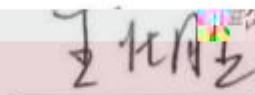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德聪



王壮胜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已对募
大造) 生
漏, 并 对其真实

项目负责人 (签

李曼

李曼

法定代
代表人或授权代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 （二）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管理部、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

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0A006611号)、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0A004873号)和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4873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俊


李俊


李俊



